

#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珠海赛区)暨 2023 年珠海市“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第一”决策部署, 加快建设湾区新兴科技创新城市, 瞄准国际技术前沿和产业变革方向, 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十一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3〕452号), 我市将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珠海赛区)暨 2023 年珠海市“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并已制定了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附件 1), 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各区加强参赛组织发动工作

经过多年发展,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已成为国内影响力最大、辐射面最广、竞技水平最高的全国性赛事。请各区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把创新创业大赛作为引

进、发现、培育优质创新主体的重要工作抓手，大力宣传、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赛，特别是注重发动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对象)和承担过区级以上(含区级)科技专项的企业报名参赛。组织辖区内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的力量积极发动在孵企业报名参赛。详见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各区参赛企业目标任务分工表(附件1、2)。同时，请各区招商部门加强对本次大赛市外企业组参赛宣传和报名发动等工作。

## **二、建立健全市区联动组织服务机制**

为形成市区联动的工作格局，将创新创业大赛打造成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建立健全由市科创局统筹、各区协助的服务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机制，市区联动积极为参赛企业提供科技信贷、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服务，并广泛利用广播电视、平面、网络等媒体，增强宣传力度和广度，营造双创良好氛围。

## **三、有关注意事项**

### **(一) 关于创新创业大赛报名**

#### **1、市内企业组**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大赛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参赛注册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6月23日。

## 2、市外企业组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珠海市惠企利民平台 (<https://113.106.103.75/#/home>) 统一注册报名, 大赛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 (二) 关于推荐评审专家

各创业投资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可向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推荐创投评审专家, 请各区组织辖区内有意向参与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的专家积极报名, 并请组织填写大赛评委申请表(附件4)、个人简历(附件5)、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附件6)等纸质资料(均需签字或盖章)。请各区汇总上述资料后于5月30日前提交至市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香洲区新光里三街23号1幢A103室)。

## 四、联系人及电话

珠海赛区组委会办公室:

唐玉英、黄元阔, 0756-2155023、2155018

市科技创新局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

马倩婷, 0756-2538006

联系邮箱: [zhcxcyds@163.com](mailto:zhcxcyds@163.com)

联系地址: 香洲区新光里三街23号1幢A103室

特此通知。

附件：

1.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珠海赛区）暨 2023 年珠海市“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2. 2023 年各区参赛企业目标任务分工表
3.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
4. 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创投专家申请表
5.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个人简历表
6.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珠海赛区) 暨 2023 年珠海市“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十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3〕452号)有关要求和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瞄准国际技术前沿和产业变革方向,挖掘和培育我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整合各界创新创业要素,引导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创新创业工作。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将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珠海赛区)暨 2023 年珠海市“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大赛名称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珠海赛区)暨 2023 年珠海市“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 二、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 三、大赛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主办单位：**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承办单位：**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各区（功能区）科技部门

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

珠海市创业投资协会

**支持单位：**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建设银行珠海分行

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工商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东莞银行珠海分行

邮储银行珠海分行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华兴银行珠海分行 渤海银行珠海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中国银行横琴分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横琴分行 珠海农商银行

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渣打银行（中国）珠海分行

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执行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作。

#### **四、参赛组别**

大赛分为市内企业组和市外企业组，其中市内企业组又分为初创组和成长组。

## （一）市内企业组

### 1、参赛条件

参赛企业需满足以下参赛条件：

（1）企业为珠海市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新三板上市企业可以参赛）。

（3）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5）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6）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7）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8）往届已获市级财政资金（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珠海赛区暨珠海市“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支持的参赛企业不再重复获奖，比赛成绩突出，符合参赛条件的参赛企业可推荐晋级广东赛区行业赛决赛。

### 2、赛程安排

大赛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征集项目参赛。

## **(1) 报名**

自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方网站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2023年6月1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6月23日

## **(2) 资格确认**

珠海赛区组委会对照参赛条件，完成对本地区已注册报名的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

## **(3) 网评初赛**

由广东赛区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登陆大赛官网开展网络评审工作，根据网络评审结果，按照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初赛报名参赛企业数量40%左右的比例，确定晋级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复赛企业名单。

## **(4) 现场复赛**

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复赛晋级参赛企业，依据初赛成绩分别按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由珠海赛区组委会按照大赛评选规则邀请评委开展现场答辩评审工作。

珠海赛区复赛采用“8+7”现场答辩模式，即参赛企业进行8分钟自我陈述和7分钟答辩，参赛企业成绩排名现场公布。

珠海赛区组委会根据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复赛现场

评审结果和广东赛区组委会分配至珠海赛区的晋级名额，分别确定拟推荐晋级广东赛区行业赛决赛企业名单和 30 家拟晋级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市决赛企业名单。

### **（5）尽职调查**

由珠海赛区组委会统筹安排对拟推荐晋级广东赛区行业赛决赛企业名单和 30 家拟晋级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市决赛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推荐晋级广东赛区行业赛决赛和市决赛获奖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和自动取消获奖资格。

以上 5 个环节完成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前。

### **（6）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市决赛及颁奖仪式**

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市决赛分为上下两个半场进行，并在下半场结束后，举行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市决赛颁奖仪式。

**a. 上半场。** 30 家晋级企业按照“8+7”现场答辩模式，即 8 分钟自我陈述和 7 分钟答辩。分设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分组答辩。珠海赛区组委会按照大赛评选规则邀请评委进行现场评审，参赛企业成绩排名现场公布。市决赛上半场最终产生 12 家参赛企业晋级市决赛下半场和 18 家市决赛优胜企业。

**b. 下半场。** 12 家晋级参赛企业按照“8+2”现场答辩模式，即参赛企业进行 8 分钟自我陈述和现场随机抽取题目进行 2 分钟答辩。珠海赛区组委会按照大赛评选规则邀请评委

进行现场评审，参赛企业成绩排名现场公布。市决赛下半场最终产生市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

**c. 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颁奖仪式。**依据珠海赛区市决赛参赛成绩，宣布获奖名单，为获奖企业颁奖。

### **（7）广东赛区行业赛决赛**

广东赛区行业赛决赛及推荐晋级全国行业赛等环节，由广东赛区组委会牵头组织。广东赛区大赛组委会对各地方赛推荐晋级行业赛决赛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通过公示的企业方可参加行业赛决赛，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广东赛区大赛组委会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组织大赛行业赛决赛，其中生物产业涵盖了生物农业相关领域。

时间：2023年8月14日-30日

### **（8）推荐晋级国家行业赛。**

广东赛区大赛组委会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分配给广东赛区的名额，确定推荐晋级国赛行业赛决赛的企业名单。推荐晋级国家行业赛决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曾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入围推荐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

## **（二）市外企业组**

### **1、参赛条件**

参赛企业需满足以下参赛条件：

(1) 企业为珠海市外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所拥有知识产权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 有落户珠海的意愿。

(4)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作要求。

## **2、赛程安排**

大赛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征集项目参赛。

### **(1) 报名**

自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珠海市惠企利民平台 (<https://113.106.103.75/#/home>) 统一注册报名，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市外组报名企业总数不超过 100 家，达到报名数量后大珠海赛区组委会将关闭报名通道。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 **(2) 资格确认**

珠海赛区组委会对照参赛条件，对已注册报名的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

### **(3) 网评初赛**

由珠海赛区组委会按照大赛评选规则邀请评委开展网络评审工作，根据网络评审结果，确定不超过 20 家企业晋级珠海赛区（市外企业组）市决赛。

#### **（4）珠海赛区（市外企业组）市决赛及颁奖仪式**

晋级决赛企业按照“8+7”现场答辩模式，即8分钟自我陈述和7分钟答辩进行统一答辩。珠海赛区组委会按照大赛评选规则邀请评委进行现场评审，参赛企业成绩排名现场公布。最终产生市决赛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获奖企业名单。晋级决赛企业在珠海参赛期间，由大赛组委会提供1天的食宿（每个参赛企业不超3人），交通费自理。

依据珠海赛区（市外企业组）市决赛参赛成绩，宣布获奖名单，为获奖企业颁奖。

### **五、奖项设置**

#### **（一）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

由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市决赛环节产生，共设获奖企业不超过30家，其中：初创企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成长企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名。获奖名单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珠海赛区组委会公布通知为准。

#### **（二）珠海赛区（市外企业组）**

由珠海赛区（市外企业组）市决赛环节产生，共设获奖企业不超过20家，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名。如晋级决赛企业不足10家，将不设一二三等奖，只设优胜奖。获奖名单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珠海赛区组委会公布通知为准。

### **六、评选规则**

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

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 七、大赛宣传

围绕珠海赛区组织工作，调动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各区的资源，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持续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 八、支持政策

### （一）给予大赛获奖企业创新创业补助支持。

对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参赛获奖企业除了获得相应证书外，还予以安排一定的奖励资金。获国赛一等奖给予100万元的奖励，获国赛二等和三等奖、省赛一等奖及港澳台赛一等奖给予50万元奖励，获省赛二等和三等奖给予30万元奖励，获市赛一等、二等、三等和优秀奖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近三年内，同一企业的项目参加市科技或工信类的竞赛，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奖补。

对珠海赛区（市外企业组）参赛获奖企业除了获得相应证书外，在获奖后6个月内在珠海完成独立法人的公司注册（参赛企业核心团队需为公司股东之一或法定代表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公司具有实际经营办公场地，缴纳社保员工不少于3人），并与所在区签订项目落户协议书的，可获得一定的奖励资金，并按落户所在区的相关落户政策给予相关的落地配套支持。获市赛一等、二等、三等和

优胜奖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获奖企业的奖励资金以各区奖补政策为准）。

（二）给予大赛获奖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扶持政策。依据《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和《珠海市人才分类目录》等文件精神，对大赛获奖企业的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类青年优秀人才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三）对大赛参赛企业给予贷款授信支持。推荐参赛企业对接大赛合作银行机构，由合作银行机构根据情况给予最高 300 万的科技信贷授信额度支持，并由珠海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优先给予风险补偿支持。

（四）推荐给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创投机构等。推荐参赛企业和创投机构进行股权融资对接，择优推荐给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创投机构；择优推荐给珠海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珠海高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珠海高新区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等市、区政府引导基金；择优推荐给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的子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等国家级、省级投资基金。

（五）对大赛参赛企业给予创业服务支持。大赛举办期间将组织配套的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包括大赛答辩辅导、大赛宣讲、投融资路演和股改、并购和上市等方面辅导培训等服务。

(六) 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参赛企业择优推荐在中央驻广东媒体、省级媒体、港澳媒体、新媒体平台、珠海本地媒体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 九、联系方式

### (一) 珠海赛区组委会办公室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新光里三街 23 号 1 幢 A103 室

联系电话：0756-2155023

传真电话：0756-2155023

### (二) 大赛官方报名网站

珠海赛区（市内企业组）：<http://www.cxcyds.com/>

珠海赛区（市外企业组）：<https://113.106.103.75/#/home>

附件 2

## 2023 年各区报名参赛企业目标数量

| 序号 | 行政区（功能区） | 参赛企业目标数量 |
|----|----------|----------|
| 1  | 香洲区      | 100      |
| 2  | 金湾区      | 100      |
| 3  | 斗门区      | 50       |
| 4  | 高新区      | 100      |
| 5  | 鹤洲新区     | 50       |

## 附件 3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

为了确保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公平、公正、顺利地进行，提高大赛评选质量，特制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如下：

一、大赛评委由创投评委和技术评委组成。创投评委由省内外创投机构推荐人选，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后推荐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技术评委由“广东省科技厅专家库”推荐，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后推荐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委托评审工作。

二、大赛评委负责对参加大赛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供专业性的评价意见。

三、参加大赛初赛、地方赛和行业决赛的评委组，原则上由 3~7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负责本组评委对被评选企业的评价意见汇总。

## 四、评委条件

（一）创投评委由省内外创投机构推荐人选，应具备至少 3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或相关管理经验。

（二）技术评委由“广东省科技厅专家库”遴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年龄在 60 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放宽年龄）。

（三）评委应对被评选企业的行业领域、市场、商业模式、

管理、技术、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评判经验。

（四）评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对大赛评选工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能保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 **五、评委工作纪律**

（一）评委应根据评选材料或企业答辩材料，按照规定的评选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被评选企业进行评价和评分。

（二）评委如与参赛企业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评委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参赛企业提供便利。

（四）评委未经批准，评委不得自行调换评选组，不得跨组对参赛项目进行讨论。

（五）评委不得泄露被评选企业名单、评委名单、评选结果等。

（六）评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参赛企业或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和任何利益。

（七）评委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被评选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选资料。

（八）评委须遵守上述工作纪律，违反规则的评委将被取消评审资格。因此带来的相关问题和责任，由评委本人承担。

（九）评委须签署《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附件 4

## 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创投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br>(盖章)   |   |      |      | 私募基金<br>备案号 |  |
| 投资阶段   | 天使 <input type="checkbox"/> VC <input type="checkbox"/> PE <input type="checkbox"/> Pro-IP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关注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br><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br><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      |      |             |  |
| 办公通信地址   |   |      |      | 邮编          |  |
| 机构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推荐评委名单 (注: 可增加)<br><b>*推荐参评行业有且仅有:</b>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 (至少选一项, 可多选, 不可自拟)             |   |      |      |             |  |
| 推荐评委姓名   | 职务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件 | 推荐参评行业      |  |
|  |   |      |      |             |  |
|  |   |      |      |             |  |
| 贵机构可配合开展对入围省行业决赛的企业尽职调查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尽职调查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机构自行承担) |   |      |      |             |  |

附件 5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最高学历 |  |
| 毕业专业              |   |    | 职务/职称 |      |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 手机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创业投资管理方面的主要业绩、荣誉等 |   |    |       |      |  |
| 关注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br><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br><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    |       |      |  |
| 业务专长              |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附件 6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愿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库，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评委的条件要求。本人承诺自身真实条件符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关于评委条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其他各项规定和纪律，客观公正地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开展评审工作；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大赛评选工作的保密义务，不使用或披露，也不许可他人使用或披露在评选工作中获悉的参赛企业的基本信息、观点、想法、创意、知识产权、智力成果、技术方法、商业计划、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大赛评选规则、规程，以严肃科学的态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专业独立地参与评选工作，提出评选意见，并对评选意见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四、本人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按时参加大赛评选相关工作，并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有关评选工作的通知信息；

五、如本人与参赛企业存在利益关系，本人将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如发现其他评委也存在相同情况时，本人也将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反映情况；

六、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授权，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与参赛企

业或个人联系；

七、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授权，本人不以大赛评委名义参与任何与大赛评选无关的活动，也不以大赛评委名义对外发表任何评论；

八、本人担任本次大赛的评委已经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所有授权、许可、同意、批准，并不会违反对本人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本人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九、本人承诺只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评选工作，不超越授权权限，并且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身、他人以及所在工作机构谋得利益；

十、本人承诺本人所在单位，通过大赛落实的每一项投资、并购或其他服务，将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汇报。

本承诺书由本人签字，并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确认后生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人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护照号）